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61/15-16(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6日的會議

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決定自2006年起分3個階段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¹，目的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或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這些前提下，各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在推行5天工作周措施時，須恪守下列4項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¹ 該項措施分3個階段實施，分別為2006年7月1日、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7月1日。在2007年7月1日實施最後階段後，共有約94 300名員工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

3. 5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7天工作5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7天工作少於5天或5更"。在2007年7月實施最後階段後，所有當時適合5天工作的政府單位都已按照5天工作周模式運作。

4. 公務員事務局就局／部門推行5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兩年一次的調查。當局對上一次在2014年進行調查，所得結果顯示，在當時的公務員實際員額中，約72.4%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約有27.6%未能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原因主要是有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公共服務包括警隊提供的服務；或其他須在星期六／日提供的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部分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政服務、環境衛生服務、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

事務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5. 委員普遍對5天工作周措施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9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委員得悉約47 000名公務員仍然未能參與5天工作周的安排。就此，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該47 000名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訴求，以消滅公務員之間因工作時數不同而引起的任何不滿。該名委員亦關注到公務員之間在工作時數方面的差異可能會引致有關同工不同酬的投訴，以及影響公務員士氣和政府服務的質素。

6. 政府當局澄清，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因在政府內部實行5天工作周而受到影響。關於該47 000名公務員，政府一直鼓勵局／部門研究可行方法(例如透過修改輪值安排)，讓更多員工改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然而，鑒於有需要恪守上文第2段所載的4項基本原則，部分公務員難免不能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政府當局續稱，事實上，部分公務員屬意按6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因為他們不想在平日工作較長時間，以彌補在星期六不用工作的時數。

7. 對於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上述4項基本原則，以免阻礙實行5天工作周措施，提倡家庭友善及創造更多職位，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並無檢討該4項基本原則的需要。創造更多職位從來都不是推行5天工作周措施的目的。政府當局指出，要創造職位，最簡單的方法是縮短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這樣做會導致有需要檢討及更改有關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8. 部分委員認為，在該47 000名公務員中，大部分可能因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而不能改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他們若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執行職務，每天的工作時間便會很長。這些委員建議，某些職系的員工每周須工作51小時，政府當局應檢討那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以期把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4小時。這些委員亦關注到，5天工作周措施對那些按"每周5天工作、兩天休班"模式值班的人員的家庭生活帶來不便。

9.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釐定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準則包括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因此工作時數有任何變動，都會影響薪酬。公務員隊伍中不同職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及規定工作時數，已在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檢討。公務員事務局無意進行另一次檢討。政府當局亦指出，部門／職系首長在推行5天工作周之前和推行5天工作周的整個過程中，都與其部門的職方緊密磋商，確保運作暢順。

10. 政府當局匯報，大部分員工都歡迎5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部門／職系首長會考慮答允個別員工的要求，調派他們擔任那些並非按5天工作周模式值班的工作。

近期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5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2日

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5.2006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提交的文件	CB(1)1440/05-06(03)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5cb1-1440-3c.pdf
		會議紀要	CB(1)2146/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60515.pdf
20.11.2006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提交的文件	CB(1)248/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0cb1-248-3-c.pdf
		會議紀要	CB(1)481/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61120.pdf
21.5.2007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最後階段)"提交的文件	CB(1)1600/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21cb1-1600-3-c.pdf
		會議紀要	CB(1)1916/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0521.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11.2007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提交的文件	CB(1)206/07-08(04)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9cb1-206-4-c.pdf
		會議紀要	CB(1)375/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1119.pdf
19.1.2009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提交的文件	CB(1)542/08-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9cb1-542-10-c.pdf
		會議紀要	CB(1)1140/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119.pdf
11.9.2012*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CB(1)2572/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572-1-c.pdf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2日